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北區

承辦人：呂亭葳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238

傳真：02-27291989

電子信箱：cf611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資字第114304962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績優徵選計畫1份 (36570135\_11430496292\_1\_ATTACH1.odt)

主旨：為教育部辦理「114年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優良教案徵選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4年4月1日臺教資（三）字第1142701071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為激勵積極推動數位學習績優之團隊、人員，並鼓勵教師分享使用數位學習平臺或新科技等實施數位教學的推動成果，特辦理旨揭計畫。

三、旨案計畫共分5類別，其中「優良教案」，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投稿，重要資訊摘要如下（其餘4類別由本局另案擇優推薦參選）：

（一）徵選對象：全國中小學教師個人或教學團隊（至多4人，可跨校組隊）。

（二）報名名額：優良教案投稿以教案為單位，未限定教師或教學團隊投稿件數，能以不同教案投稿不同組別，惟同

萬芳高中 1140402



\*PPAA1146003994\*

一教案不可重複報名組別。

(三)報名期間：114年7月7日（星期一）至114年7月18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

(四)徵選組別：分為自主學習組、PBL（專題導向學習 Project-Based Learning）學習組及新科技組等3組別。

(五)得獎名單：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公告，並預計於本年度臺灣教育科技展進行頒獎；獲獎教案除由教育部頒發獎狀1紙，另有新臺幣4,000元至10,000元不等之獎金。

四、檢附「114年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1份，本案倘有未盡事宜，請逕洽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總計畫辦公室，電話：(04) 2369-6497，電子信箱：[asd1@mail.ntcu.edu.tw](mailto:asd1@mail.ntcu.edu.tw)。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臺北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線

